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临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63,776,568	17.60%
0	17,600,000	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由于疫情影响,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陈翔先生、董事徐伟达先生、董浩先生、徐成凤女士、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永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 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6,56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6,56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6,56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5,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5,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5,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 黄 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俊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上述关联人的子女。除此之外,林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姚明安,男,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至2001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天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邦基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天亿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超声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姚明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明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明安先生已取得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蔡帆,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限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香港SO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等;2014年12月—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至今任金发拉比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超声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市委政法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汕头市蔡善昌慈善基金会理事。

蔡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蔡帆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帆先生已取得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纪传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英语本科专业,暨南大学EMBA硕士,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曾任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出口部经理,汕头英盛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日报周刊内容制作顾问,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基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会长、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孙豫,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企业管理专员;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天衣雅士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公司,任任一副总经理。

孙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8,425股,占总股本的0.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薛平安,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民建会员,持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技能证书,2022年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汕头市高层次人才(B类)”。1999年至2004年任雅迪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总裁,行政部经理,路桥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江淮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进入金发拉比公司工作,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平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薛平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平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黄贵勇,男,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贵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黄贵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贵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苏煜灿,男,汉族,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16—2018年任职于潮宏基集团旗下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入职本公司,担任证券投资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证券投资专员,兼兼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苏煜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林闻妮,女,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出纳等职,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审计职务,2014年11月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林闻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闻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闻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国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362,314,440股减少至362,099,44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2,314,440元减少至362,099,440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金额减少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有效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临幢
-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 3.联系人:证券事务专员
- 4.电话:0695—87256025
- 5.邮箱:zsh@yiyujk.com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2-063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7号)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9:15—9:30;10:30—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能韵航济南路107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9,696,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7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9,43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3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421,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1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6,0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林浩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1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6,0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林若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汤典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林国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姚明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2选举蔡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蔡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3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纪传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苏煜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2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冼宇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3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430,0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4,9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冼宇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43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6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27%;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7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